

#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医保函〔2021〕119号

## 转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混合 检测价格事项的通知

各医疗保障分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事项的通知》（粤防疫指办函〔2021〕444号）转发给你们，并附上我市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混合检测）项目及价格表，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事项的通知
2. 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混合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